高青县水务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水务局联系（地址：高青县城中心路37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2141；传真：0533-6962141）。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

2017年，高青县水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和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公开事项、公开方式、责任单位等具体要求，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水利局局党组将深化政务公开、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生态写入2017年度工作报告，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局党组会议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议题；继续明确由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局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青县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高政办发〔2017〕31号）要求，县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3条。2017年3月28日，县水务局主要负责人走进政风行风热线，公开解答群众咨询建议。接听答复群众热线电话9个。

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召开了1次培训会。强化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门户网站新开设“领导信息”栏目，全面公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工作简历，接受社会监督。加大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政务公开力度，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主动与申请人沟通，了解群众需求，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与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仍有很大距离，下一步我单位将加大跟踪处理和督促落实力度，不断提高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高青县水务局

2018年3月20日